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作業辦法

108 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 年08月21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見實習訓練，培養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專案計畫甄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本學系之專任教師，得聘請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學系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學生：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方能參加甄選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 實習當學期應為本學系(含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 (三) 具有效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
 - (五) 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甄選作業：

- 一、 由計畫主持人與合作學校確認相關時程後公告相關訊息，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繳交書面資料予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之教學助理。
書面資料繳交包含(一)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證明；(三)個人海外實習計畫書(必含內容：1. 合作學校之特色；2. 合作學系之特色；3. 臨床實習機構之特色)；(四)家屬知情書。
- 二、 由計畫主持人將符合資格者相關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初審，審查方式有書面審查及5分鐘英文簡報，其審查比例如下：
 - (一) 書面審查(評分佔比70%)：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外語能力證明30%、個人海外實習計劃書20%、在學品行群性之表現20%。
 - (二) 5分鐘英文簡報(評分佔比30%)。
- 三、 由系務會議主席及出席教師以票選方式排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優先順序。

第四條 教育部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一實習計畫案每位選送生補助額度，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程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